

從 1928 年說起 —— 香港廣播服務

香港電台數碼台於 6 月 21 日舉行《數碼車 Roadshow 2013 啟動禮》，宣傳嶄新的數碼廣播服務，無獨有偶，85 年前的同一天（1928 年 6 月 21 日），殖民地政府發出新聞稿，道出政府在無線電台廣播的宏圖大計。

前一天，即 6 月 20 日，殖民地政府於早上作了一個簡單的宣佈：「政府廣播電台 G. O.W. 於晚上 9 時至 11 時以 300 米波段進行音樂節目測試。」¹ 這個宣佈沒有附帶詳情，但翌日發佈的新聞稿則詳細披露政府在無線電台廣播服務的藍圖。新聞稿開宗明義道出政府的決策：「香港殖民地的廣播節目將由政府電台傳送。」²

英文《南華早報》於 6 月 22 日全文刊載這篇新聞稿，從有關內容可見，政府對無線電台廣播已成竹在胸。事實上，這個時候，傳送無線電廣播訊號，甚至播送簡單節目的試驗，已經在民間進行好幾年，政府也利用天文台的發射站每日播送天氣消息，測試廣播訊號；在宣佈以 G.O.W. 呼號廣播前，無線電發射器已由天文台發射站轉移至維多利亞山（Victoria Peak，即港人通稱的太平山）發射站，每天播送音樂、天氣，以及在颱風季節，每小時廣播颱風消息³。政府預期，有關測試會持續至年底，與此同時，正物色合適的播音室。

定出廣播服務的框架

殖民地政府發出新聞稿的同日，工務局的工程師 L. H. King 接受多份主要報章訪問。他在訪問中透露，播音室擬設於郵政總局大樓內，政府已預留 6,000 元裝修播音室。他說，有了正式的播音室，便可推出音樂、教育以及其他公眾有興趣的節目，政府正添置器材用以現場轉播宗教節目、管弦樂表演，甚至轉播倫敦的節目等等；或者在星期六晚上播放跳舞音樂，在公眾場所轉播，讓市民大眾可以享受廉宜的舞會。音樂以外，另一項構思就是教育節目，他認為，電台是非常有效的媒體教授華人英語，也希望製作節目，讓一些曾經在中國生活的人，分享在中國的見聞。市民要接收這些節目，除了要購買收音機外，還要向政府申請

牌照，有關牌照每年收費五元；他有意向政府建議，把六成至七成的牌照費收入，撥歸廣播機構作為節目營運開支，他也不忘在呼籲市民要接收廣播，必須申請牌照，又大派定心丸，指除了年費以外，便沒有其他收費⁴。

從訪問中可見，政府這時已經基本為政府的廣播服務定出框架：維多利亞山發射站提供廣播服務（其他發射站另有用途）、添置器材、物色播音室、人才培訓、節目內容、以至牌照費收入支持節目開支等等，就連具體操作上會設立一個委員會負責節目發展也考量到，不可謂不周詳。

但香港的廣播最初並非由政府推動，乃肇始於民間，由一班無線電技術愛好者經過多年嘗試，最後促成殖民地政府啟動由官方承擔的廣播服務。那麼，香港電台前身的政府廣播服務何時開啟？過去有不同說法。一說是 1928 年 6 月 30 日，另一說法指是 1929 年 10 月 8 日，事隔八十多年，文獻散失，要考證這個日子殊不容易。且讓我們時光倒流，看看上世紀二十年代，無線電廣播如何在香港滋長發展。

無線電學會的推動

根據資料，香港首次廣播試驗在 1921 年，無線電波由畢打街香港大酒店與雪廠街香港電訊報辦公室之間傳播⁵。

二十年代初，世界各地已經開始有電台廣播，由電報發展而接續登場的電話通訊、無線電傳播，就如今天的智能電話與平板電腦，屬潮流產物。1923 年，幾位無線電愛好者組織成立香港無線電學會，推動無線電廣播，旋即吸引近百人加入成為會員，不過，政府對此學會的成立，顯得手足無措，對傳送訊號有何要求、是否要規管廣播，均無政策，要等英國內政大臣的指示以及來自英倫的專才到港，再行定案。

從殖民地政府與香港無線電學會的往還的書信可見，當時政府內部並無相關專才，在處理安裝接收器牌照的申請上，甚至提出由學會協助。在學會成立差不多半年後，輔政司

1 Hong Kong Telegraph, 1928年6月20日，頁7。

2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, 1928年6月22日，頁11。

3 Hong Kong Blue Book for the Year 1928, Ze4。

4 Hong Kong Telegraph, 1928年6月21日，頁1及頁7。

5 Hong Kong Telegraph, 1929年10月10日，頁7。

6 Hong Kong Daily Press, 1923年10月26日，頁5。

何時啟動？



Fletcher 於 10 月 23 日給學會的信函才明確表示，只要符合海軍對波段及時間的規限，原則上不反對學會試播⁶。學會主席對這封「不反對通知書」，顯得躊躇滿志，相信很快就可以每天提供節目，甚或每一至兩個星期，安排特備節目。學會的測試也得到香港大酒店及一間通訊器材公司（Radio Communication Co.）的支持，於每日傍晚六時試行廣播。

學會成立一年後，發現政府態度愛理不理，顯得有點意興闌珊⁷。就在這個時候，殖民地政府卻就本地廣播服務，粗略地規劃了框架——透過一個廣播電台，發送颱風消息、警察的警告以及一些關乎公眾利益的訊息，下一階段則播送音樂節目⁸。

政府原先計劃在 1925 年設立廣播電台，但結果無付諸實行，廣播測試繼續由無線電學會支撐。1926 年 8 月學會也感到財政緊絀，甚至要登報徵收會員以增加收入。

緊隨無線電學會的努力，青年會轄下的娛樂委員會（Y.M.C.A. Entertainment Committee）在 1927 年底接力（其委員會主席 R. Sutherland 於 1929 年獲委任為廣播節目委員會成員），青年會參與廣播，主要是服務英國駐港部隊。跟無線電學會一樣，青年會也獲得商界襄助，在灣仔一個小型單位發送廣播訊號；小試牛刀之後，得到利舞台的東主利希慎答應，借出天台擺放發射器，廣播訊號得以大大提升⁹。

上世紀二十年代唱片錄音技術的突破，間接造就了廣播的發展，L. H. King 曾經在訪問中提到，播放唱片的効果，彷彿聽現場演奏，音樂成為節目內容一個主要部份，增強了政府對這個服務的信心；加上報章不時報道外地電台發展的消息，商界對訊號測試的支持，也反映本地有一股推動廣播發展的助力。

電台啟播日期

回到政府廣播何時啟動的問題上，1928 年 6 月 20 日政府宣佈以 G.O.W. 進行音樂節目測試，與過去由民間不定時的作廣播測試大不

相同，從第二天政府公佈的廣播計劃，可以見到香港的廣播服務的雛型。

然則，「1928 年 6 月 30 日呼號為「GOW」的香港電台正式啟播」¹⁰之說，又從何而來？這就要從港台珍藏的一套《廣播節目委員會會議紀錄》說起。

話說在 1938 年 6 月 22 日的會議上，委員會主席（E. I. Wynne-Jones）表示，香港廣播電台在十年前的 6 月開始節目廣播，我們應以某種形式慶祝電台廣播十周年；他認為，6 月 30 日星期四是一個合適的日子，並已邀請總督 A. W. Bartholomew 以及委員會首任主席 N. L. Smith 出席慶祝活動。就此，委員會決定了當天特備節目內容，並議決把這個消息通報英國廣播公司、馬來西亞、澳洲、印度及紐西蘭等英聯邦廣播電台¹¹。由此可見，6 月 30 日是電台慶祝十周年的日子，而並非甚麼啟播日期。

另一說法指：「香港電台是香港地區最早的廣播機構……，正式啟播在 1929 年 10 月 8 日。」¹²廣播節目委員會在 1929 年成立後，於是 9 月 24 日召開第二次會議，主席在會上宣佈，護督 W. T. Southorn 已應允出席在 10 月 8 日舉行的音樂會。9 月 27 日 *China Mail* 的報道指，委員會將舉行開幕音樂會，護督將在新播音室發表講話¹³。從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及當年的報章報道，電台早在委員會成立前，已有節目廣播，而 10 月 8 日是護督答允出席電台活動的日子，音樂會似乎是為慶祝新播音室啟用，多於為電台啟播而舉行官式儀式。

殖民地政府於 1928 年 6 月 20 日的宣佈，突顯廣播由民間正式納入官方系統內，若以由政府承擔的廣播服務來界分，則該項宣佈很明顯是一個分水嶺，香港廣播由那時起踏入另一個發展階段。

【+】李少媚
資深傳媒人

7 Hong Kong Telegraph, 1924年12月15日，頁13。

8 Hong Kong Daily Press, 1924年12月20日，頁5。

9 Hong Kong Telegraph, 1928年1月9日，頁10。

10 《香港廣播 60年》香港，香港電台，1988年：頁13。

11 Broadcasting Programme Committee minutes, 1938年6月22日。

12 《香港搖擺的廣播政策初探—香港電台公營廣播之路(1929-1971)》，張圭陽。

13 China Mail, 1929年9月27日，頁6。